

霄裡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程序

壹、依據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，避免傷害事故發生。
- 二、培養師生妥善處理意外傷害及急病事件的能力，做到「應變制變」、「防患未然」之要求，以期危害減至最輕，降低親師衝突，增進親師互動互信，俾益學生受教權益及身體健康。

參、處理程序：

一、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，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，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，應立即先行進行緊急處置（急救或將傷病師生護送到健康中心進一步處置），必要時請護理師到場急救。

二、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，由導師負責與傷病學生家長立即聯繫，必要時由學務處協助辦理。

三、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：

1. 一般狀況（無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）：

導師先行通知家長，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，請家長帶回就醫。學生經護理師護理後請回教室等待家長為原則，導師應了解學生病情，以利後續關懷慰問。無法連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，則送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適當照護並評估是否送醫。

2. 特殊狀況（有立即性或持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）：

由護理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之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，導師則負責連絡家長至醫院會合，以便將傷病學生交給家長繼續照顧。

3. 護送人員：由導師或學務處人員優先陪同護送學童就醫，若學務處同仁因故無法護送時，則請由其他處室輪流協助護送學童就醫。護送人員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由教務處排代。（事情緊急得先行告知事後再補辦手續）。

4. 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，由護理師依檢傷分類標準評估及其專業能力判斷之。

四、意外傷患學生送醫時，應依「緊急醫療救護法」上送達就近適當醫療機構。送醫之交通工具由學務處安排行政人員或導師支援，必要時得聯繫計程車。護理師若判斷嚴重必要時，應即連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，導師或行政人員隨車護送。

五、因意外傷害就醫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報備程序為：

導師或任課教師或護理師 → 衛生組長 → 學務主任 → 校長，必要時由學務處會教務處核假、安排行政人員輪流代課（調課）事宜並知會人事主任。

六、傷患送醫時之急用計程車費、出車人員的停車費採實支實付，檢附領據由學校差旅費支付，若有校內人員或老師代付醫療費用，則由級任老師向墊付人拿取醫療收據向學生家長收取，一週內償還墊付人；如向家長收費無法追討，檢附領據由學校文教基金會支付醫療的經費。

七、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、處理過程，由護理人員填寫傷病紀錄，送校長核閱。

八、科任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，任課教師應先掌握急救原則（特別是眼睛強酸鹼侵蝕時應立即現場沖水處理再送至健康中心），立即先行施予急救，同時請鄰近教職員工同仁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。

九、傷病情況如有下列情況者，應即報備至學務處並向校長報告。

1. 需連絡 119 救護車支援情況時。
2. 重大外傷情事：諸如骨折、嚴重外傷、大量出血或吐血，校外車禍事件等。
3. 有緊急疾病症狀或食物中毒跡象者。
4. 其他緊急意外傷害或具有不確定性因素者。

十、後續：校安通報、學生保險辦理、持續關心追縱學生就醫後狀況。